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再次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4.投票对象:
 - (1)截止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 5.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星期四)。
 -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702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选举胡衍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选举陈永强为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以上议案关系到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单独计并披露表决结果。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要求: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3月6日17:00前传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25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决议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日15:00至2015年3月3日15:00。
 -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二华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6.主持人:董事长王国防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642,8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720%。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4921%。
 - 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10,83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数的0.0799%。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 3,126,7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547%。

- 三、提案的表决方式
-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0,642,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0,642,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06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 二、三、公司理财产品到期,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数兑付了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89,315.00元,合同履行完毕。
- 2.理财产品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 2.以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03月03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其他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资产。
- 5.投资收益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5.60%。
-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违约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无法得到投资收益或者全部损失。
 -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01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 1.公司于2014年04月0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4H1072期(大额专享)》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该产品已到期。
2. 2014年04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富安“WGF14M03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该产品已到期。
3. 2014年06月06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富安“WGF14M03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7月0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6月0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该产品已到期。
4.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金点金理财之鼎顺基金68203号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8月29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该产品已到期。
5. 公司于2014年07月0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专享A款。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4年09月15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该产品已到期。
- 6.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投资期限至产品到期日2015年01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该产品已到期。
- 7.公司于2014年8月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顺基金67607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该产品已到期。
8. 公司于2014年09月0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的《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顺基金67607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日2014年12月24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0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该产品已到期。
9. 公司于2014年09月1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富基金速取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到期日2015年03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09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该产品未到期。
- 10.公司于2014年10月0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发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投资期限至2015年04月07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6。该产品未到期。
- 11.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1.3亿元购买“上海银行”富安“人民币尊享零存理财产品(WGF14106)”。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12月15日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该产品未到期。
- 12.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06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至2015年2月12日止。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该产品已到期。

-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0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益丰药房 股票代码:603939)于2015年2月21日、3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并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21日、3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1.经公司自查,并核实目前相关情况,公司于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函证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及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动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并进行(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和《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材料的编制工作。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荣信股份,证券代码:002123)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3荣信01;债券代码:112145)正常交易。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开始时间(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选举胡衍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选举刘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选举陈永强为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要求:
 -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入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在3月6日17:00前传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

- 四、投票对象
- 1.截止2015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广东宝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星期四)。
-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大楼702会议室。

- 七、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八、主持人:董事长王国防先生

- 九、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642,8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2.5720%。
 -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0,5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4921%。
 - 网络投票情况:
 -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代表股份110,83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数的0.0799%。
 -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 3,126,7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547%。

- 十、提案的表决方式
- 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 经大会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0,642,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126,7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表决结果:同意100,642,8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06号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2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

- 二、三、公司理财产品到期,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数兑付了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389,315.00元,合同履行完毕。
- 2.理财产品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 2.以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03月03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其他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资产。
- 5.投资收益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5.60%。
-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违约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无法得到投资收益或者全部损失。
 -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 2.以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03月03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其他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资产。
- 5.投资收益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5.60%。
-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违约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无法得到投资收益或者全部损失。
 -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 2.以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03月03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其他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资产。
- 5.投资收益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5.60%。
-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违约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无法得到投资收益或者全部损失。
 -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 2.以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03月03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其他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资产。
- 5.投资收益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5.60%。
-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违约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无法得到投资收益或者全部损失。
 -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 2.以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03月03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其他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资产。
- 5.投资收益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5.60%。
-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违约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无法得到投资收益或者全部损失。
 -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 2.以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03月03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其他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资产。
- 5.投资收益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5.60%。
-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违约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无法得到投资收益或者全部损失。
 -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 2.以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03月03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其他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资产。
- 5.投资收益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5.60%。
-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违约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无法得到投资收益或者全部损失。
 -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 2.以自有闲置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自2015年03月03日至2015年7月10日止。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其他资金拆借、信托计划、互换交易及其他金融资产。
- 5.投资收益支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到期后一次性返还本金和产品信息,年化收益率为5.60%。
-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7.1信用风险:若因市场变动,债务人发生违约违约事件而未偿还本金、利息,投资者将蒙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导致无法得到投资收益或者全部损失。
 - 7.2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该产品的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可能受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收益水平无法达到客户预期收益水平。
 - 7.3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不得提前赎回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到期前,公司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失去了投资更具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的机会。理财产品配置的组合资产平均余额期间于理财产品到期时,理财产品到期后,组合中的未到期资产将按市场公允价值变现,实现对本期理财产品本息兑付。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03月0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中环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产品名称:鼎顺基金6910号理财产品</